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凌薇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曾凌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查，依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5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